



关于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淮公管督〔2020〕141号

各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

现将《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皖发改公管〔2020〕70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17日